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杰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、编号为2026-038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刘宏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

刘宏先生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刘宏先生现任公司科研项目管理部（博士(后)工作站）部长，从公司获得2026年度应发薪酬总额预计不超过88.70万元（含税）（人民币，

下同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、福利等，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，职工代表董事刘宏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关于终止广药白云山保障性租赁住房暨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议案

2023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药白云山保障性租赁住房暨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暨人才公寓项目（“本项目”、“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额为 108,286.0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融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、编号为 2023-032 的公告。

受房地产市场环境不断变化、广州市保障性住房政策调整等主要因素影响，项目建成后运营情况能否达至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鉴于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，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再论证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终止本项目。项目终止后，可能存在损失前期项目费用（已支付 370.22 万元、待支付 340 万元，合计 710.22 万元）、需与合作单位协商提前终止合同而可能产生合同纠纷等风险。目前，公司已寻求解决员工居住需求的替代方案，原计划用于项目的建设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项目的终止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